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第四季度 12 月份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

按照原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确定的抽取比例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，抽取2021年12月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。2021年12月，共20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，抽取排污单位20家（一般排污单位20家）。经检查，20家企业中，5家企业生产，15家企业停产，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1月5日

